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：賴燕雪

警政 2 號

連署人：陳翰立、廖梓佑、蔡銘軒、王秋淑、陳宜君、葉仁創

案由：建請縣府針對警局規費預算編列執行一案，回歸警局統籌支用分配，以提升警力設備，保障人民安全。

理由：警局規費預算編列執行端為警局，建請縣府專款專用並回歸警局編列支用，以確保警力裝備完善，提高民眾安全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